

证券代码：831372

证券简称：宝成股份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蒙在沅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审议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608,18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9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王维斌因公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薛玲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对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审慎的决策，为公司的稳定和发展做出了贡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558,7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5%；反对股数 2,049,4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2024 年，监事会忠实地履行监事会工作职责，保护股东、公司、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同时，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558,7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5%；反对股数 2,049,4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编写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报告的内容依据充分、适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558,7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5%；反对股数 2,049,4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与关联单位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关联单位和关联交易内容如下：

- 一、与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发生房屋租赁费(支出)100 万元；
- 二、与天津宝成宾馆有限公司发生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支出)40 万元；
- 三、与天津宝成博物苑景区有限公司发生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支出)10 万元；

四、接受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宝成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宝成热泵有限公司、柴宝成、张玉敏、柴宝祥、柴宝奎、董俊生为本公司 2025 年度的融资活动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150,000,000 元的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40,7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67%；反对股数 2,049,4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3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柴宝成、柴宝祥、柴宝奎、董俊生。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84,845,220.00 元。

公司没有可供分配的利润，2024 年度无法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558,7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5%；反对股数 2,049,4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市场和行业发展方向，结合自身实际，确定了 2025 年的生产经营指标，并据此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该报告的内容依据充分、适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558,7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5%；反对股数 2,049,4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进行了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558,7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5%；反对股数 2,049,4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进行了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558,7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5%；反对股数 2,049,4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和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编写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依据充分、适当。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558,7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5%;反对股数 2,049,4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蒙在沅董事长批准向银行借款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融资工作效率,根据《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之规定,授权蒙在沅董事长在 2025 年银行借款余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范围内,批准借款转期、新增借款、以及借款采取的担保方式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558,7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5%;反对股数 2,049,4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显示，公司未分配利润为-84,845,220.00 元，未弥补亏损额已经超过公司实收资本 67,500,000 元的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558,7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5%；反对股数 2,049,4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桐江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董泉、兰吉

（三）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天津桐江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6日